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城固县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城固县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固县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24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